

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 68 号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预计亏损约 27,000 万元至 32,000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188.67%至 205.09%。8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19 年上半年亏损 29,041.1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销量下降影响所致。你公司未按规定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及时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，迟至 8 月 20 日才履行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1 条的相关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0 月 17 日

